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通风空
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目 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 4、投标人获奖情况
-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洁净工程壹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	我司成立于1993年11月，注册资金8000万，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施工于一体的专业化企业，连续多年被行业协会评定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AAA级信用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同时，我司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深圳总部经济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企业、广东省特种建筑与模块化装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广东省建筑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十九冶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医贸园建设项目暖通增量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5.06.18 合同金额（万元）：3096.87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p> <p>2、项目名称：铁岭市中心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通风空调安装工程二标段</p> <p>合同签订日期：2022.09.23</p> <p>合同金额（万元）： 902.46</p>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39800</p> <p>建筑高度（米）：/</p> <p>3、项目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空调系统和暖通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4.07.25</p> <p>合同金额（万元）： 785.00</p>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p> <p>.....</p>
<p>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p>	<p>项目经理：许彧淳</p> <p>学历：本科</p> <p>职称：工程师</p> <p>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p> <p>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1、项目名称：朗科大厦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10.31</p> <p>合同金额（万元）： 1571.33</p>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35551.7</p> <p>建筑高度（米）：99.8</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p>

	<p>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4.09.17</p> <p>合同金额（万元）：1018.79</p> <p>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 人员配备情况	<p>1、姓名：翟海波</p> <p>岗位：技术负责人</p> <p>注册证书：/</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年龄：46</p> <p>代表业绩：/</p> <p>2、姓名：卢健贞</p> <p>岗位：生产经理</p> <p>注册证书：/</p> <p>职称：工程师</p> <p>年龄：55</p> <p>代表业绩：/</p> <p>3、姓名：吴汝嫦</p> <p>岗位：质量负责人</p> <p>注册证书：/</p> <p>职称：工程师</p> <p>年龄：44</p> <p>代表业绩：/</p> <p>4、姓名：钟聪</p> <p>岗位：安全负责人</p> <p>注册证书：/</p> <p>职称：工程师</p>

年龄：58

代表业绩：/

5、姓名：梅启旺

岗位：商务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55

代表业绩：/

6、姓名：李金平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

职称：助理工程师

年龄：37

代表业绩：/

7、姓名：余伟铭

岗位：测量员

注册证书：/

职称：/

年龄：51

代表业绩：/

8、姓名：汤麇雪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

职称：工程师

年龄：38

代表业绩：/

9、姓名：程兵

岗位：质量员

注册证书：/

职称： /

年龄： 35

代表业绩： /

10、姓名：孔婷燕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 /

职称：工程师

年龄： 36

代表业绩： /

11、姓名：翟阳

岗位：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称：经济师

年龄： 51

代表业绩： /

11、姓名：李光

岗位：劳资专管员

注册证书： /

职称： /

年龄： 58

代表业绩： /

11、姓名：范贻亮

岗位：安全员

注册证书： /

职称：工程师

年龄： 40

代表业绩： /

.....

企业其他综合实力	<p>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p> <p>注册资本（万元）：8000.00</p> <p>1、近3年营业总收入（万元）：</p> <p>2022：174875.60</p> <p>2023：180870.62</p> <p>2024：170927.40</p> <p>平均值：175557.87</p> <p>2、近3年营业利润（万元）：</p> <p>2022：8394.23</p> <p>2023：6394.97</p> <p>2024：4948.21</p> <p>平均值：6579.13</p> <p>3、近3年资产负债率：</p> <p>2022：13.98%</p> <p>2023：13.21%</p> <p>2024：16.89%</p> <p>平均值：14.96%</p> <p>4、资质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 级</p>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 室内装饰工程	2020~2021 年度中 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综合 营业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 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 理协会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 城四期 MIXC#楼及地 下室公共区域精装	2023-2024 年度中 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 协会

	修工程（标段一）			
投标人联系邮箱	SZXYH@xinyihua.cn			

-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h2>营业执照</h2> (副本)	
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4403011043712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175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252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8日

2022 年财务报表

REPORT

報告書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中國 ·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 SHENZHEN EAST-SE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40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审字[2023]B025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208,241.52	70,307,60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8,000.00	48,000.00
应收账款	3	146,442,295.72	135,249,495.84
预付款项			255,094.33
其他应收款	4	82,145,885.35	92,307,018.32
存货	5	470,221,692.15	436,730,954.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3,066,114.74	734,898,16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540,065.94	4,416,595.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01,167.91	1,254,58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1,233.85	5,671,182.58
资产总计		796,907,348.59	740,569,349.92

法定代表人：李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 机构负责人：李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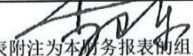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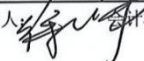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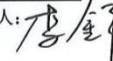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505,632.19	3,098,647.00
预收款项	9	48,018,598.38	60,180,186.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61,129.45	934,050.00
应交税费	10	-117,545.49	-92,646.86
其他应付款	11	58,058,251.48	53,318,849.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426,066.01	126,439,08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426,066.01	126,439,085.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2	616,843,126.09	545,492,10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481,282.58	614,130,26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907,348.59	740,569,349.92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年末	上年年末
一、 营业收入	13	1,748,756,004.16	1,651,811,204.55
减： 营业成本	13	1,573,581,365.78	1,490,125,878.01
税金及附加		28,207,097.45	26,700,070.33
销售费用		10,702,386.75	6,382,155.04
管理费用		52,112,928.92	44,383,176.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9,850.72	177,822.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42,374.54	84,042,102.82
加： 营业外收入			111,763.67
减： 营业外支出			218,511.17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42,374.54	83,935,357.32
减： 所得税费用		12,591,356.18	20,983,839.33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51,018.36	62,951,51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51,018.36	62,951,51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71,351,018.36	62,951,517.99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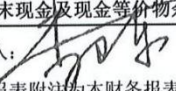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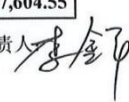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005,930.26	1,375,644,25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153.69	7,433,9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303,083.95	1,383,078,1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988,772.50	1,222,984,83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64,039.65	119,315,4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93,818.97	33,528,33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7,365.14	6,863,23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073,996.26	1,382,691,8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9,087.69	386,348.9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118,600.00	51,037.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00.00	51,03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0.00	-51,037.9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8,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9,850.72	177,822.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850.72	8,727,82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850.72	272,177.9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00,636.97	607,488.96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07,604.55	69,700,115.59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70,307,60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545,492,107.73	614,130,264.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545,492,107.73	614,130,26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1,351,018.36	71,351,01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351,018.36	71,351,01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616,843,126.09	685,481,28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金平

李金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

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72,369.33
银行存款	92,068,048.63
其他货币资金	2,067,823.56
合计	94,208,241.52

2、应收票据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000.00
合计	48,000.00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260,422.04	88.95
1 年以上	16,181,873.68	13.30
合计	146,442,295.7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94,248.44	93.12
1 年以上	5,651,636.91	6.88
合计	82,145,885.35	100.00

5、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70,221,692.15		470,221,692.15
合计	470,221,692.15		470,221,692.15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一、原价合计	22,322,770.90	118,600.00		22,441,370.9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4,421,950.28	118,600.00	14,540,550.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06,174.97	995,129.99	18,901,304.96
房屋建筑物	122,823.89	30,079.32	152,903.21
运输设备	1,355,667.93	205,311.53	1,560,979.46
机器设备	12,791,567.18	603,565.28	13,395,132.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36,115.97	156,173.86	3,792,289.8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6,595.93		3,540,065.94
房屋建筑物	526,212.44		496,133.12
运输设备	1,093,937.24		888,625.71
机器设备	1,630,383.10		1,145,417.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66,063.15		1,009,889.29

注：以上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254,586.65			953,418.74	301,167.91
合计	1,254,586.65			953,418.74	301,167.91

8、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05,632.19	100.00
合计	4,505,632.19	100.00

9、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8,018,598.38	100.00
合计	48,018,598.38	100.00

10、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603,293.67	335,833.27
城建税	31,461.38	103,908.86
教育费附加	13,858.05	44,906.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90.10	27,289.38
印花税	-2,726.72	29,699.08
企业所得税	-834,109.79	-317,892.03
个人所得税	64,087.82	55,274.14
合计	-117,545.49	-92,646.86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622,601.07	92.36
1年以上	4,435,650.41	7.64
合计	58,058,251.48	100.00

注：以上银行存款、往来款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492,10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492,107.73
加：本期净利润	71,351,018.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843,126.09

1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748,756,004.16	1,573,581,365.78

2、其他业务

合计 1,748,756,004.16 1,573,581,365.78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351,01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129.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41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85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0,7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57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13,019.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9,087.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208,24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307,604.55

项目	本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00,636.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2,369.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068,048.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67,823.5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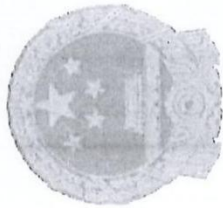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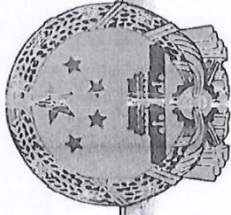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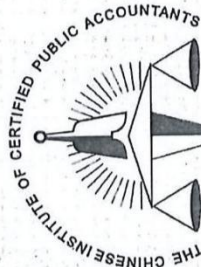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主体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自主申报, 从事经营范围外的经营活动, 应当在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 向登记机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 请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4.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5.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info.gov.cn>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校芬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9-03-24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50300690324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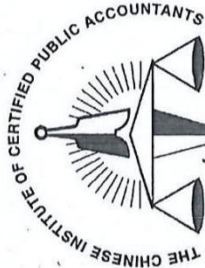
张校芬

65040041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650400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九 七



姓名 申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4102968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申娟丽
 43010035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3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姓名: 张校芬
 Full name: 张校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3-24
 Date of birth: 1969-03-24
 工作单位: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300690324124
 Identity card No.: 650300690324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400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6504004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9月7日

2010年9月8日



姓名 申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41029686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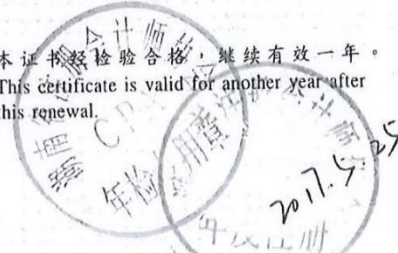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1003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3 年财务报表

REPORT

報告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录



中國 ·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 SHENZHEN EAST-SE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计报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4]B015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056,552.55	94,208,24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000.00
应收账款	2	186,407,304.10	146,442,295.72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69,569,986.10	82,145,885.35
存货	4	493,758,669.01	470,221,692.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3,802,511.76	793,066,11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7,429,583.46	3,540,065.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94,967.91	301,1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4,551.37	3,841,233.85
资产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3,390,936.70	4,505,632.19
预收款项	8	34,842,433.11	48,018,598.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0,148.16	961,129.45
应交税费	9	83,258.22	-117,545.49
其他应付款	10	63,073,674.34	58,058,25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2,510,450.53	111,426,06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1	640,278,456.11	616,843,12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916,612.60	685,481,2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427,063.13	796,907,348.59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年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808,706,244.32	1,748,756,004.16
减：营业成本	12	1,646,524,620.39	1,573,581,565.78
税金及附加		29,335,381.34	28,207,097.45
销售费用		11,130,482.22	10,702,386.75
管理费用		57,507,446.06	52,112,928.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516.49	209,850.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49,797.82	83,942,374.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49,797.82	83,942,374.54
减：所得税费用		9,592,469.67	12,591,35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71,351,01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57,328.15	71,351,018.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57,328.15	71,351,01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087,445.33	1,397,005,93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899.25	7,297,15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663,344.58	1,404,303,08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389,988.58	1,195,988,77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78,985.78	130,664,03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8,908.94	34,693,81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988.98	9,727,3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767,872.27	1,371,073,99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33,229,087.6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5,125,163.15	118,6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163.15	118,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163.15	-118,600.0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921,998.13	209,850.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1,998.13	9,209,8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98.13	-9,209,850.7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688.97	23,900,636.9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8.97	23,900,63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8,241.52	70,307,604.55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208,24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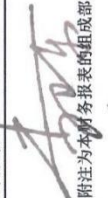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4,982,391.33	-	-	-	685,481,28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4,982,391.33	-	-	-	685,481,28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	-	-	115,279,32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357,32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	738,916,6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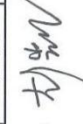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

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18,531.41
银行存款	91,812,412.14
其他货币资金	2,225,609.00
合计	94,056,552.55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845,420.86	87.36
1 年以上	23,561,883.24	12.64
合计	186,407,304.1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86,693.09	85.65
1 年以上	9,983,293.01	14.35
合计	69,569,986.10	100.00

4、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93,758,669.01		493,758,669.01
合计	493,758,669.01		493,758,669.01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	------	-------	-------	-----

一、原价合计	22,441,370.9	5,125,163.15		27,566,534.05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4,540,550.28	5,125,163.15		19,665,713.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01,304.96	1,235,645.63		20,136,950.59
房屋建筑物	152,903.21	30,079.32		182,982.53
运输设备	1,560,979.46	205,311.53		1,766,290.99
机器设备	13,395,132.46	844,080.92		14,239,213.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92,289.83	156,173.86		3,948,463.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0,065.94			7,429,583.46
房屋建筑物	496,133.12			466,053.80
运输设备	888,625.71			683,314.18
机器设备	1,145,417.82			5,426,500.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9,889.29			853,715.43

注：以上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301,167.91			106,200.00	194,967.91
合计	301,167.91			106,200.00	194,967.91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390,936.70	100.00
合计	13,390,936.70	100.00

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842,433.11	100.00
合计	34,842,433.11	100.00

9、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值税	54,486.86	603,293.67
城建税	2,236.78	31,461.38

教育费附加	958.62	13,858.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08	6,590.10
印花税	564.95	-2,726.72
企业所得税	22,598.76	-834,109.79
个人所得税	1,773.17	64,087.82
合计	83,258.22	-117,545.49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992,807.61	9353
1年以上	4,080,866.73	6.47
合计	63,073,674.34	100.00

注：以上银行存款、往来款项未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843,126.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6,843,126.09
加：本期净利润	54,357,32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921,998.1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808,706,244.32	1,646,524,620.39
2、其他业务		
合计	1,808,706,244.32	1,646,524,620.39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57,32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645.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36,97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1,10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4,384.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72.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056,552.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08,24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8.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94,056,552.5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056,55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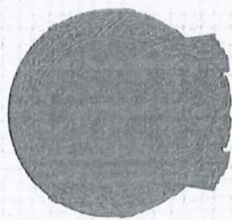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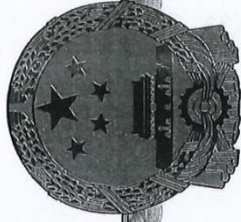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姓名: 张校芬
 Full name: 张校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3-24
 Date of birth: 1969-03-24
 工作单位: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300690324124
 Identity card No.: 650300690324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400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6504004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Xin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0年9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9 月 7 日



2010年9月7日
 2010 年 9 月 7 日



姓名 申娟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41029686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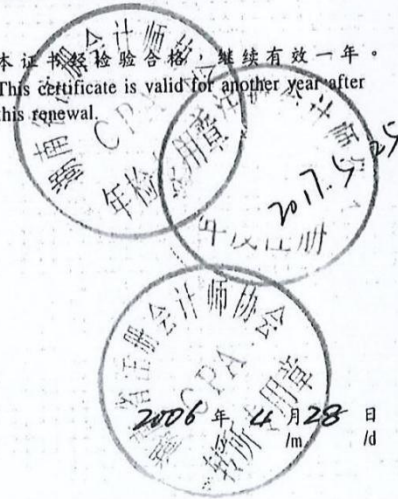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1003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 5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 年财务报表

報告書



深圳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SHENZHEN JINXI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中國 · 深圳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金信达财申报字(2025)第 0244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设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222,722.65	94,056,5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53,331,474.54	69,569,986.10
存货	4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7,038,744.04	843,802,51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182,440.83	7,429,58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88,767.91	194,9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208.74	7,624,551.37
资产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4,076,512.26	13,390,936.70
	预收款项	8	30,662,302.31	34,842,433.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2,589.22	1,120,148.16
	应交税费	9	58,343.20	83,258.22
	其他应付款	10	58,413,768.03	63,073,67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1	562,338,281.27	640,278,4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76,437.76	738,916,6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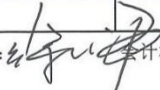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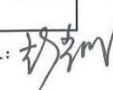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709,274,001.88	1,808,706,244.32
减：营业成本	12	1,568,605,991.01	1,646,524,620.39
税金及附加		27,340,384.14	29,335,381.34
销售费用		10,248,173.12	11,130,482.22
管理费用		53,386,640.50	57,507,446.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0,665.86	258,516.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2,147.25	63,949,797.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2,147.25	63,949,797.82
减：所得税费用		7,422,322.09	9,592,46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54,357,32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54,357,32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54,357,32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693,637.12	1,864,087,4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442.42	8,575,8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297,079.54	1,872,663,3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410,273.57	1,690,389,98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14,456.78	133,778,9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3,396.22	35,568,90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091.51	7,029,98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61,218.08	1,866,767,8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5,895,472.3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2,169,691.36	5,125,163.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1.36	5,125,1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91.36	-5,125,163.1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0,921,998.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0.00	30,921,99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921,998.1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151,688.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208,241.52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94,056,55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738,916,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738,916,61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7,940,17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660,976,4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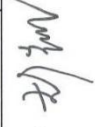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

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20,622.62
银行存款	79,202,100.03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83,222,722.65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874,744.39	85.32
1 年以上	30,432,738.49	14.68
合计	207,307,482.88	1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569,182.98	79.32
1 年以上	10,762,291.56	20.18
合计	53,331,474.54	100.00

4、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43,177,063.97		443,177,063.97
合计	443,177,063.97		443,177,063.97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一、原价合计	27,566,534.05	2,169,691.3		29,736,225.41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9,665,713.43	2,169,691.36		21,835,40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36,950.59	1,416,833.99		21,553,784.58
房屋建筑物	182,982.53	30,079.32		213,061.85
运输设备	1,766,290.99	205,311.53		1,971,602.52
机器设备	14,239,213.38	1,025,269.28		15,264,482.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48,463.69	156,173.86		4,104,637.5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	7,429,583.46			8,182,440.83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466,053.80			435,974.48
运输设备	683,314.18			478,002.65
机器设备	5,426,500.05			6,570,92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3,715.43			697,541.57

注：以上现金、上银行存款、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94,967.91			106,200.00	88,767.91
合计	194,967.91			106,200.00	88,767.91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076,512.26	100.00
合计	14,076,512.26	100.00

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62,302.31	100.00
合计	30,662,302.31	100.00

9、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缴税费	58,343.20	83,258.22
合计	58,343.20	83,258.22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413,768.03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58,413,768.03	100.00

注：以往来款项未经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加：本期净利润	42,059,825.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338,281.27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709,274,001.88	1,568,605,991.01
2、其他业务		
合计	1,709,274,001.88	1,568,605,991.01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59,82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791.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43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81,60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1,6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5,324.84
其他	-63,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22,72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056,55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83,222,722.65
其中：库存现金	20,62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202,10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姓名 邱志勇
 Full name 邱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2
 Date of birth 深圳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57511230161
 Identity card No.



邱志勇 440300211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11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建设 474701240009

证书编号: 4747012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 月 日
ly /m /d



姓 名 郑建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40324197010210017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2188E

名称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勇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1号现代城华庭1-5栋5楼25A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
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
5.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志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7号现代城华庭1-5栋5栋25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2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注：填写《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并提供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1、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文件（如有）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服务内容描述、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2、近 5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计算，以签订合同时间计算。3、为便于查找，建议投标人在上述材料中标出重要信息，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中国十九冶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医贸园建设项目暖通增量工程	3096.87 万元	2025.06.18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	/	优秀
2	铁岭市中心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通风空调安装工程二标段	902.46 万元	2022.09.23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	139800	/	优秀
3	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空调系统和暖通工程	785.00 万元	2024.07.25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	/	/	游戏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十九冶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医贸园建设项目暖通增量工程

XYHSG 2025 A 025

6.10

版本号：19MCC-ZY-3.1

中国十九冶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医贸园建

设项目

暖通增量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308-2025-XHXYXCXM-059

承 包 人（甲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版本号：19MCC-ZY-3.1

中国十九冶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医贸园建

设项目

暖通增量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1308-2025-XHXYXCXM-059

承 包 人（甲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医贸园建设项目

1.2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十九冶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医贸园建设项目暖通增量工程

1.3 分包工程行业类别：房建工程

1.4 分包工程专业类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挡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交安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保温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5 分包工程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1.6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宣汉片区医贸园建设项目暖通增量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贸园子项增加部分新风系统：新风设备、风口风管、阀门、消音器等；空调系统：空调设备、风口风管、阀门等，具体施工分部分项范围以承包人任务分工通知单为准。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

程成梅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及创奖要求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标准为准。

3.2 创四川省优质结构奖。

3.3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遵守承包人质量管理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质量管理人员1人。确保质量事故、重大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被政府部门纳入黑名单、业主投诉等事项为“0”。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30968735.55元（大写：叁仟零玖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其中：

（1）不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8411683.99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

（2）增值税额暂定为：人民币2557051.56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壹元伍角陆分），税率为9%

（3）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929062.06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零陆拾贰元零角陆分），费率为3%

（4）人工费：暂定为合同总价的20%

4.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按第（1）种价格形式。

（1）定额预算价下浮

（2）固定综合单价

（3）固定总价

（4）其他价格形式：1

4.3 价格调整

调整范围及方式按第（1）种方式执行。

（1）不调整。

（2）可调整，根据与本合同对应的入口合同调整结果进行调整。

4.4 费用分摊：按产值比例进行分摊原则分摊大临设施费用；检试验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广告费用；水电费；智慧工地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费用；造

价咨询费用;资料组卷入档等费用,分摊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 履约保证

5.1 履约保证按以下第(1)种方式:

- (1) 现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险保函。
- (2) 经甲方同意可使用有效权益质押、商业保函。

5.2 履约保证比例:非冶金项目为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的10%,冶金项目为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的5%。

6. 计量、计价

6.1 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按以下第(1)条确定。

(1) 采用定额预算价下浮方式,根据承包人认可的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等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附件1《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约定执行。

6.2 计价原则按以下第(1)条确定。

(1) 定额预算下浮:按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为计算规则编制清单。2.材料设备价格:按开工通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对应当期的《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宣汉信息价作为基准价。若《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宣汉信息价无对应的材料价格按宣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定的本项目施工财政审定价中的材料价格计算3.调差范围及系数:钢材、商砼、砂石、砖、水泥。风险系数5%。4.调整方式:在施工过程中的信息价的平均值超过±5%外的按实调整,其调整价为施工过程中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实际材料价。5.可调价材料的采购时间及可调整量:以承包人核定的工程实际实施时间和工程量为准。6.可调价材料的材料消耗量: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7.人工费调整:以相应工程内容施工期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为准8.结算价=1至7条约定方式计算出价格后经承包人审核,以承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下浮29.01%。

(2) 固定综合单价:按附件1《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约定执行。

(3) 固定总价:合同约定包干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造价,包括: /

(4) 其他价格形式: /

7. 工程款支付

7.1 预付款

预付款：无。

7.2 进度款

进度款根据承包人审核的进度工作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扣除应由分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支付。

(1) 按时间节点：

- 1) 工程实施期间，每月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70 %计算；
- 2) 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70 %计算；
- 3) 总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80 %计算；
- 4)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后，承包人再与分包人办理结算审计，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对应的工程款项，承包人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价的 97 %计算；
- 5)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退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 个月后，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2) 形象节点：

- 1) 工程实施期间， /
- 2) 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 %计算；
- 3) 总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按承包人审核工作量的 / %计算；
- 4)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承包人再与分包人办理结算，且承包人收到对应的工程款项，承包人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价的 / %计算；
- 5)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退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 个月后，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特别约定：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由分包人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承包人不审批和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根据分包人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通过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公司账户代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7.3 工程款支付方式

根据入口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的约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计量值采用银行转账及票据、供应链和信用证等延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票据、供应链和信用证等延期支付方式比例不高于 / %，票据、供应链和信用证等延期支付产生的成本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其他约定

8.1 分包方需在承包方付款前给承包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9. 承诺

9.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及工程范围及周边状况，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一切施工不利条件造成的后果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9.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附则

10.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定义或含义相同。~~

10.2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4日

10.3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10.5 合同生效条件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联络、分包人相关人员信息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世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0723Y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350 号

邮政编码：610031

经办人：张斌

电话：0812-350657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01880836051509043

联行号：105651001105

分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李东

电话：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联行号：1055 8400 1065

铁岭市中心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通风空调安装工程二标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31

XYHSG 2022 A 049

合同编号：CSCEC2B-BF-SY-TLSYY-ZY-2022008

铁岭市中心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通风空调安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号同方世纪大厦

签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雨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分包商类别：一般纳税人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铁岭市中心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通风空调安装工程二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以东富州路以南新华街以西

分包工程业态：公共建筑

分包工程建筑面积：139800 m²

分包工程暂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结算以发生量为准）：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1.2\text{mm}$ 以内咬口）制作、安装长边长 $\leq 1000\text{mm}$ 16698.1 m²，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 $\delta=1.2\text{mm}$ 以内咬口）制作、安装长边长 $\leq 1250\text{mm}$ 7360 m²，离心玻璃棉安装通风管道厚度 30mm 1309.56m³等，其他详见清单。

甲供主材及甲控乙供主材如下，此项目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进行重新划分：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铁岭市中心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通风空调安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防排烟系统风管、风机、保温、设备电源线等全部施工内容；
- 2) 通风空调安装工程二标段包含楼体内所有通风及排烟设备安装、风管制作安装、风口百叶安装、风阀安装等。；风口百叶、风机设备供货由甲方负责外，乙方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中规定其他材料、设备供货，所有图纸范围内材料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转及验收交付、培训、保修等工作；
- 3) 乙方负责砌筑施工过程中所有穿墙套管、预留洞口的预留工作，如未预留后期施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后施工的具体工作面和区域由甲方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利依据工程进度随时变更乙方施工范围，单价仍以本合同单价为准，不做任何调整。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9024663.77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8279508.05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745155.72 元，税率为 9 %。

2、固定综合单价金额：详见《铁岭市中心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通风空调安装工程二标段工程价格明细表》。

综合单价应视为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用工、辅助用工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甲方组织安排的现场参观、会议清扫与会场布置等用工、包中小型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全部机械）、包主材、包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劳保用品费、生产工具费、自身队伍人员的劳动保险费、福利费、医疗费、工期费、酷热天气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成品保护费、超高层施工费、二次搬运、技术措施费、人工费调增、窝工费、管理费、利润、企业经营费、税金、调价、扰民调停费（指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竣工调价、风险费、包干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赶工费、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费、治安保卫费（乙方自身施工范围及生活区）、临时设施（除甲方提供之外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测量试验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至现场指定地点、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远征施工增加费、甲方提供材料的卸车保管费及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照管费等。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33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确保质量等级“优良”，确保获得“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鲁班奖”，并要求达到“省级、局级质量管理成果”“辽宁省安全文明示范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12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6.1 派驻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代表为佟智一，其权限为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除甲方派驻代表或书面确定具有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对甲方发生效力和产生任何约束力。任何人的口头承诺，任何个人或以项目部（项目部章）名义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承诺、担保等书面协议，及以个人或项目部名义的借款行为均不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现场涉及的签证、零星用工、索赔补偿、结算等经济类的文件严格按照相应的授权和流程办理，未按照相应流程和授权权限办理的经济类文件不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6.3 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1) 甲方仅提供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要求甲方延长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的搭设时间。考虑到需配合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甲方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也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2) 甲方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并提供进场材料临时堆放地点。

(3) 甲方还应负责向乙方提供除本款第(1)项所述的施工所需工作面。若因甲方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乙方施工进度受到影响，乙方可按本合同第4.3条约定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6.5 其它

其它权利及义务： /

7 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派驻代表为郭莎莎，其权限包括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方案、进度计划、往来函件、月结、罚款单据、总结算等文件。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代表乙方进行工程量核对，月结办理等工作。

现授权委托此邮箱：szxyh@xinyihua.cn为乙方法定授权委托指定邮箱，适用于本工程往来函件的收发工作。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0个小时。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更

(9) 乙方应提供进场施工人员一年内的体检记录，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病史。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需严格按照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规则进行计量计价，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该条款，对于突破该条款的任何行为均为无效行为。

7.5 人员

(1) 乙方人员的吃、住、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若乙方工人住由甲方提供的生活区宿舍，则甲方收取 750 元/间/月费用。乙方需对由甲方缴纳工人生活区乙方工人所产生的水费、电费进行分摊，具体分摊方法由甲乙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决定，如未协商或协商未明确，按工程造价的 0.5% 计取。

(2) 乙方应与其使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且保证工人持有上岗证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若乙方违反法律规定不予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工人提出的赔偿，及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甲方实际支出金额，无须通知乙方或得到乙方同意。

(3) 乙方必须设置专职劳务管理人员帅晓惠，劳务员必须持证上岗，劳务员证书编号 51126198007182924；用以对接项目劳务管理工作，乙方劳务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发生人员变更，必须上报项目劳务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并将相关信息留存备案。乙方必须每月按时参加项目组织召开的劳务管理例会，参会人员包含：授权施工队长、分包各班组长、分包劳务管理员，要求以上人员必须参加。

(4) 乙方应确保工人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建设单位声誉的行为出现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每发生一例此类事件，乙方还需承担的违约金为：50000 元/次。

(5) 乙方所有参与本工程作业的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在进场前，须向甲方出示并递交进场人员的花名册人员信息档案表、分包单位入场承诺书、务工人员进场施工承诺书、劳动合同、及其身份证、计划生育证、出省（市）务工许可、特殊岗位操作（合格）证、安全员证、劳务员证，及按照建设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须出示的其它相关证件的原件，并向甲方递交相应的复印件。每月 25 日还须提供当月的乙方盖章确认的人员信息档案表、花

签证、变更审批权限:

金额 (万元)	有效签字人	最终审批人
金额 < 10	生产经理、商务经理、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0 ≤ 金额 < 30	生产经理、商务经理、项目经理 区域总经济师	区域公司总经济师
30 ≤ 金额 < 50	生产经理、商务经理、项目经理 区域总经济师、区域总经理	区域公司总经理
50 ≤ 金额	生产经理、商务经理、项目经理 区域总经济师、区域总经理、公司总经济师	公司总经济师

注: 签证变更金额单笔超过 1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合同额的 1% 需经区域经理部审核, 单笔超过 50 万或累计金额超过合同额的 3% 需经公司总经审核。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14.2 进度款的支付

14.2.1 已完成工程量报送时间

乙方向甲方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时间: 每月 15 日前 双方进行核对, 同时月度结算单需保证相关人员签字齐全, 否则月结无效。

14.2.2 乙方上报结算金额的审核

乙方承担的施工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后, 应及时办理验收、上报总结算并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乙方上报结算金额经甲方审核, 如乙方上报结算金额与甲方审减后结算额的差超过最终结算额的 5%, 超出部分按审减额的 10% 对乙方进行罚款。最终总结算需双方签字齐全, 并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项目章无效)。

14.2.3 支付比例及时间

(1) 预付款比例为: 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次月支付已结算产值的 60%。

(3) 系统调试完成及整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至已结算产值的 80%。

(4) 结算工程款支付: 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且财政审批、审核完成后, 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95%, 半年内支付完成。

(5)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 质保期满后 90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14.3 代扣代缴款项: /

14.4 甲方以电汇、转账支票、商票、银票、保理、抵房等方式支付工程款, 办理银票、商

票、保理等所产生的贴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每次付款前3天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95%时，须按结算额开具全额发票（发票名头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需接受甲方以抵房形式支付乙方不少于结算额10%的工程款，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过程中抵出、则可突破过程付款比例，以过程结算额（扣除质保金部分）为上限支付，突破部分以抵房款形式支付。

第二种情况：非过程中抵出、则正常执行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18 违约

其他违约责任：（1）乙方应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如因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有误，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2）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的违约金。（3）乙方必须确保季节性施工人员的数量，如果出现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延缓工期的，甲方项目经理部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分包队伍插入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于3日内撤离全部人员，不得擅自带走甲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并且所有工程款暂时冻结，直到甲方完成本合同工程且对接替的分包队伍结算完毕后再予以核算。

19 合同的解除

19.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达6个月（时限），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9.3 乙方解除合同后应按甲方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

20 担保及保险

20.1 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分包合同额总价的1%。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一期进度付款时，将分包人提交承包人认可和批准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扣除。

20.2 甲方已购买工程保险为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按照完成产值进行分摊。

21 争议

本合同签订于沈阳市浑南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3.1 发现文物，甲乙双方按通用条款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按/执行。

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空调系统和暖通工程

XYHSG 2024 A 022

7.26

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空调系统和暖通工程合同

合同号：EPO-20240726

合同号： EPO-20240726

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空调系统和暖通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电话：0755-28085000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7 楼

电话：0755-83283229

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空调系统和暖通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 3、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设计费用、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属于交钥匙工程。
- 4、施工期限：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并交付使用。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冷源动力工程、室内盘管空调、暖通工程、与之相关的电气工程、管道工程及按施工图以及工程清单要求进行施工；

上述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工程总价：

工程总价：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元整（¥7,850,000.00）；
总价包含，材料费、中央空调机组、安装费、人工费、设备材料的运输和吊装费、清理费等，9%工程专用发票及其它费用等；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完。
- 2、工程保修按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2年。（一次性消耗品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3、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设备材料供应

- 1、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需要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查，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 2、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3、设备、材料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品牌或同类产品（更换材料品牌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甲方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工程主要设备预定款，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2,355,000.00）

2、空调主机、风柜到货前，室内盘管，管道工程完成，甲方付本合同总价的 40%作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元整；（¥3,140,000.00 元）

3、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合同造价的 1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177,500.00 元）

4、所有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相关工程师、监理验收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提供初步验收合格报告，付本合同总价的 12%作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玖拾肆万两仟元整；（¥ 942,000.00 元 ）

5、本合同总价金额 3%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235,500.00 元 ），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在 24 个月内未出现无违约行为以及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付清；

6、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7、乙方必须在每次申请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8、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9、工程款结算银行信息：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行帐号：44201510700051023308

第七条：现场签证与结算

1、现场签证

（1）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 10 天内组织甲方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有同样的法律地位：
 - (1) 【施工设计图纸】
 - (2) 【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 (3) 【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空调系统和暖通工程招、投标文件】
 - (4) 【廉洁承诺书】

甲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6日

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10700051023393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许彧淳	性别	女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18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530211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	业主方履约评价
朗科大厦VRV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	1571.33万元	2023.10.31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35551.7	99.8	优秀

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工程	1018.79 万元	2024.09.17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是	/	/	优秀
			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许彧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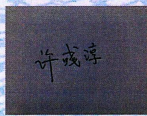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许彧淳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914

姓名:许彧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至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3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103 号

许威淳 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彧淳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网络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王国健**

证书编号： 105741200805800236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许彧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
 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13楼东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102198412261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2-2038.06.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或淳

社保电脑号：617675496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4122614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663.6	9476.8			8488.16	3314.54			828.76		1063.6	928.0		23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763c1a9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朗科大厦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

XYHSG 2023 A 040 ①

SFI-2018-01

正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朗科大厦 VRV 空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高新南六道

发 包 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朗科大厦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与高新南六道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总用地面积 4000.16 m²，总建筑面积 35551.7m²（地上面积 24582.87 m²，地下室面积 10968.83 m²）。地下三层（地下室深度约 14.1m），地上十九层（含裙楼三层），建筑高度 99.80m，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本次改造为地上部分及地下室电梯厅 VRV 空调系统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____%；集体资金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 1、工程范围：朗科大厦地下室电梯厅及地上整体（包含卫生间）
- 2、改造说明：大楼使用现状为 2-15 层为空置，16-19 层为自用。
- 3、改造内容：
 - a)原有空调设备拆除；
 - b)VRV 多联机室外机组更换；
 - c)VRV 多联机室内机组更换；
 - d)新风系统更换；
 - e)冷媒管道更换；
 - f)室内控制器更换；
 - g)控制线更换；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室内多联机空调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共日历天数为 120 天为累计工期,分段施工工期为:

1、2-15 楼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2、16-20 楼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3、大堂及地下电梯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2份,发包人执1份、
承包人执1份;合同副本4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福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2322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六道 10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福池

委托代理人: 陈晖伟

电话: 0755-2672757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0012100361656

承包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卫东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83296

传真:

电子信箱: 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9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晖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或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在入场前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由发包人指定单位向施工人员提供项目场地出入通行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专用施工电梯及地下室三层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人员进出由地下室二层电梯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发包人项目实际情况为准，施工必须的其他条件由承包提供方案，发包人进行必要支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姓名： 陈晖伟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务/职称： 行政物业经理 ；
联系电话： 075526727572 ；
电子信箱： xuanwei.chen@netac.com ；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 楼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办理本次招标、施工管理所有事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专用电梯，材料堆放场地，现场临时办公位置及相应的水电设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项目结算书、项目竣工报告、项目竣工图纸、质量保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的编制须满足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颁布的《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深圳市档案馆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竣工资料须提交给发包人的数量为 6 套。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提供有原设计单位出图章的竣工图六套（含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全部图纸和电子文件目录表并与纸质竣工图内容一致，并符合深建字[2001]54 号文件要求，还须提供符合深圳市档案馆要求的工程全过程的相片、声像档案一套。上述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项目施工政府申报、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及配合发包人、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许彧淳；

身份证号：44510219841226146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52015302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5201530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6)0000914；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施工管理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单次处罚人民币 200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单次处罚人民币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单次处罚人民币 200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单次处罚人民币 200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管理架构及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安排，以及施工计划排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5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5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许或淳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翟海波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刘伟东	注册造价 师		
质量管理	陈韦克			
材料管理	李红虹	材料员		
进度及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钟力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孔婷燕	资料员		
	田光胜	安全员		
	李金平	设备安装 施工员		
	陈才雄	设备安装 施工员		

期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未能按照要求履行现场施工管理与沟通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拒绝撤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支付罚款 2 万元（单次），前述罚款由发包人在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减。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单次罚款 5000 元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单次罚款 1000 元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多联机系统及新风系统，装饰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_____。

3.5.3 分包管理

劳务（专业作业）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深圳市现行标准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项目动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投入使用后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50 万元。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1.4 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符合前述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要求为自验收通过后 2.5 年。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相关管理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深圳市及南山区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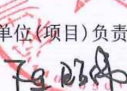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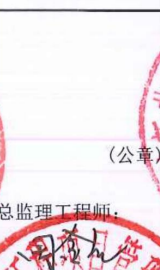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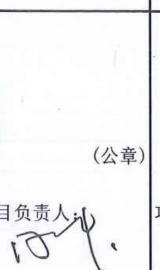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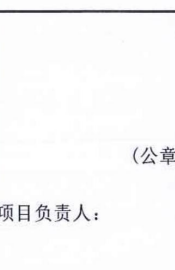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朗科大厦VRV空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35551.7m ²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24年2月24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材料都有现报验	
	施工安全评价书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14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14日</p>			



* GD - E1 - 9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朗科大厦VRV空调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5551.7m ²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许彧淳	项目技术负责人	翟海波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2</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2</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4</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4</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4</u> 项，符合要求 <u>14</u> 项，共抽查 <u>3</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3</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4</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检测，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4年11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2024年1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4年1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4年11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_____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61

工程名称：朗科大厦VRV空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朗科大厦VRV空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	建筑面积	35551.7m ²	工程造价	15713325.7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昶伟
副组长	田金元、许或淳
组员	朱健、梁深儒、钟弘坚、梁俊辉、周锡华、李纯、熊才春、赵培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昶伟	许或淳、梁深儒、钟弘坚、梁俊辉、李纯
工程质控资料	田金元	朱健、熊才春、周锡华、赵培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6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签名表

工程名称：朗科大厦VRV空调改造工程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伟伟	朗科科技			
2	朱迪	朗科科技			
3	李纯	悦德商业			
4	田松	恒达通			
5	梁添儒				
6	许威淳				
7	钟弘星				
8	尤旭	深圳新艺华			
9	梁伦辉	深圳新艺华			
10	于中	中筑设计			
11	叶世松	深圳商嘉公司		咨询	
12					
13					
14					
1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达到设计的目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年月日



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于2024年9月6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①中标价：10187926.33元人民币；②建设规模：突泉县中医医院净化工程、污水处理设备系统、医用气体工程；③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④工期为：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103天完成，以上开竣工时间为暂定，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⑤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⑥项目经理：许彧淳（一级建造师证书，证书编号：粤1442015201530211）。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天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XYHSG 2024 A 028 ① 10.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突泉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突泉县宝丰路与曙光大街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突发改字【2021】30号、突发改字【2021】31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门诊楼、住院楼净化部分、污水站、厨房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工程、净化工程、厨房设备等（详见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10,187,926.33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38,546.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工程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彧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答疑、议标过程会议纪要（如果有）、图纸会审、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 (9) 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配合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突泉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2224160656155E

地 址：突泉县突泉镇幸福街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

创

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82518897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支行

账 号：0608 0499 0902 2211 38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或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合同相关条款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彧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通榆县敬业路1248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鹏。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根据现状已有交通条件处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免费提供。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

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项目工程的竣工备案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许彧淳;

身份证号: 44510219841226146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52015302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5201530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6) 0000914;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 szxyh@xinyihua.cn;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相关事宜,作为工程现场总协调,负责本项目总体事务,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该岗位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项目经理需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施工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施工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合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0.2.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最后一个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处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署生效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30% 工程预付款；
 - (2)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发包人在 3 日内完成核实确认，核实确认后 3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
 - (4) 工程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保修义务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 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天（无监理人由施工单位报送给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亥实

日满

一。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或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	突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单位	吉林省五兴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包括门诊楼放射科、牙科、检验科净化部分和住院楼血液透析中心、手术部净化部分，及污水站和厨房设备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验收范围包含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工程、净化工程及厨房设备等。</p>		
验收意见	各项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签字盖章栏	 <p>建设单位（盖章）：</p> <p>签字：王宝贵</p>	 <p>监理单位（盖章）：</p> <p>签字：李万堂</p>	 <p>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突泉县中医医院迁址新建一期、二期项目二次设计施工项目（一标段） 项目专用章 (此章收款、解款、签合同、协议无效)</p> <p>签字：许成浩</p>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4、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级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證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MIXC#楼 L1、L2 楼层公共走道、电梯厅、首层入口门厅、卫生间（不含后勤区卫生间）、卫生间通道及主次中庭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许彧淳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机电工程	18	/
2	技术负责人	翟海波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20	/
3	生产经理	卢健贞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0	/
4	质量负责人	吴汝嫦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8	/
5	安全负责人	钟聪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	/
6	商务经理	梅启旺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23	/
7	施工员	李金平	助理工程师	设备安装	17	/
8	测量员	余伟铭	/	建筑工程	17	/
9	材料员	汤麇雪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4	/
10	质量员	程兵	/	设备安装	13	/
11	资料员	孔婷燕	/	建筑工程	13	/
12	造价工程师	翟阳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工程	21	/
13	劳资专管员	李光	/	建筑工程	25	/
14	安全员	范贻亮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5	/
	总计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项目经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或淳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网络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王國健

证书编号：105741200805800236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许彧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53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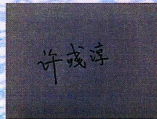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许彧淳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914

姓名:许彧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至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或淳

社保电脑号：617675496

身份证号码：4451021984122614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12522e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No.05 01610711

编号: 0028678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翟海波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三一重型装备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1014020262

姓名 翟海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贾楼行政村贾楼村0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01198012135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36.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海波

社保电脑号：649668700

身份证号号码：372901198012135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5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bb0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粤中取证字第 1083681 号

卢健贞 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姓名 卢健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0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开平市百合镇北降
北胜村五巷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4197110274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开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2.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健贞

社保电脑号：627319121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110274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5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1d86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王國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年 八 月 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吴汝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22da5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0**教工教字**041**号

证书编号：**28951324**

学生**钟聪**，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2221

姓名:钟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至2028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30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9397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25日



注册记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J13

照片



钟聪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姓名 钟 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19.0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4fe9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梅启旺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
至二〇二一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2105011078

二〇二一年 一月 十五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梅启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26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074400027246
有效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梅启旺

个人签名:

梅启旺

签名日期:

2026.4.24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431 号



梅启旺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姓名 梅启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
路崇德雍翠华府御松阁
16A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1197112267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8-2026.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启旺

社保电脑号：604499111

身份证号号码：422421197112267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9.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60010088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3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4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5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6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6001008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62400.0	30000.0			19350.0	7500.0			1875.0				3000.0		7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812f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金平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萍乡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颜剑彬

证书编号： 108951201006002155

二〇一〇年 七月 十日

证书编码：0442310300006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金平

身份证号：36240219890123151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金平

身份证号：36240219890123151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金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23 日
住址 江西省井冈山市黄坳乡洪石村岭下组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02198901231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井冈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14-2036.0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平

社保电脑号：618506034

身份证号码：362402198901231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19.0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1141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毕业证明

证明学生余伟路, 性别男, 1975年10月12日出生, 系湖北省云梦市(县)人, 于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学号: 9200351710)

毕业成绩:

政	语	数	几	外	物	化	历	地	生	体
治	文	学	何	语	理	学	史	理	物	育
70	87	80.5	90	77	82	68	79	71	79	合格

特此证明

市(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公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0712-4328427

毕业学校

(公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0712-423812

(特别说明: 相片需加盖市(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10465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22104654
Registration No.

姓名: 余伟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923197510120410
ID No.

岗位名称: 测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18日
Issued Date



姓名 余伟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1104号报春大厦7层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751012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17-2027.09.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伟铭

社保电脑号：600072636

身份证号码：420923197510120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8881.14	4179.36			3971.03	1480.78			370.25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3f187e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00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汤麇雪

身份证号：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麇雪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姓名 汤麇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
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
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震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913.6	9556.8			8568.03	3319.58			830.02		1024.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0859d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兵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东湖学院

校 长：周启红

证书编号：117981201505616960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码：0442310800006000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程兵

身份证号：42011719910910675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程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陶河
村程林子湾五组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71991091067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28-2041.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兵

社保电脑号：809030906

身份证号码：4201171991091067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5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9fe3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毕业证书



学生 **孔婷燕** 性别 **女** ，
学号 **710904010020** ， **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生，于 **二〇一 一**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 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英语(商务)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上海交通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 102482013009335

证书编号: 102487201305006400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1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孔婷燕

身份证号：44058219860315582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孔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
镇新和南新村二横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031558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6-2036.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婷燕

社保电脑号：6347740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3155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2937a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翟阳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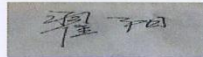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效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翟阳

签名日期:

2026.4.24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217
File No.: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2月8日
Issued on



姓名 翟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2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宝田一路17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102519751205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9-2040.08.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1cd4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师字[1984]008号

证书编号: 965209

学生李光,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天津宏学校(院)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光

身份证号：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塘十四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30-2026.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5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3f58d5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〇一六年 一月十二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050

姓 名：范贻亮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06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范贻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80.47	8977.84			8568.03	3319.58			830.02		334.18		489.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0412025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